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8 日